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102执12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铜陵北路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口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东侧，组织机构代码70504995-5。

法定代表人：徐皎颀，行长。

被执行人：金运年，男，汉族，1961年12月7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1幢603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6112075016。

被执行人：王广梅，女，汉族，1966年2月3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1幢603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6602035025。

被执行人：郑丽君，女，汉族，1989年11月29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1幢603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8900295524。

被执行人：金欢，男，汉族，1990年10月12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1幢603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9010125012。



本院作出的(2020)皖 0102 民初 14664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2021)皖 0102 执 1285 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金运年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 1 幢 603 室(产权证号：蜀 044630)房屋，查封三年。首封法院已将处置权移交本院。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案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运年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 1 幢 603 室(产权证号：蜀 044630)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宋 旭

审 判 员 周 良 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衍

